

# 绍兴市民政局 文件 绍兴市财政局

绍市民〔2023〕38号

## 绍兴市民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绍兴市区基本殡葬服务项目 免费办法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行动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浙民办〔2021〕166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减轻群众治丧负担，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，经研究，决定在绍兴市区（越城区、柯桥区、上虞区行政区域）现有殡葬惠民政策的基础上，新增守灵室租赁费等减免项目，实现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全免费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免除市区各殡仪馆内基本型守灵室守灵 48 小时内的场地租赁费用，超出部分由丧属自行承担。

二、实施节地生态安葬人员，继续按照《绍兴市民政局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绍兴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绍市民事〔2019〕114号）文件执行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在此基础上，对实施树（花）葬、草坪葬人员（要求在约定安葬区域采取深埋的方式安葬骨灰，不修坟墓、不立碑、不硬化土地的安葬方式）免除墓穴使用费用。

三、其他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免费仍按现有的殡葬惠民政策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。各县（市）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。



---

绍兴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16 日印发